

中共昌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办草拟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大家意见建议。修改意见建议请于3月23日前报送至区委农办。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8779810669（微信同号）；

邮箱：1624589665@qq.com

中共昌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办公室

3602000154776

中共昌江区委 昌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保持稳定，乡村产业振兴五大计划成效明显，农村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农村改革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创了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

造新时代昌江五美乡村。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63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5500 万斤以上，生猪生产平稳有序发展，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稳中有增，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农业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始终坚持攻坚力度不减，帮扶力量不减，投入保障不减，攻坚举措不减，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继续坚持长短结合的模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短期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质量上，继续推进“1+5”模式全覆盖，确保教育、健康、住房、饮水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长期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入上，持续巩固长期脱贫“四个一”工程大提升的成果，持续加大扶贫产业投入，加快扶贫产业发展，使长期稳定脱贫有扎实的产业基础支撑，从而实现脱贫不返贫的目标。（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农办、各乡镇（街道））

（二）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

总体稳定，夯实巩固脱贫成果保障基础。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落实产业就业、医疗保障、兜底保障、教育资助、防贫保险、志智双扶、社会帮扶等扶持措施，坚决防止出现致贫返贫现象。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积极引导和凝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济困。加强防止致贫返贫保障和创新扶贫保险等措施，加快贫困户返贫保险、贫困户意外伤害和新农合险到户全覆盖，确保已脱贫人口遇病、遇灾、遇困不返贫。（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金融办、各乡镇（街道））

（三）扎实推进工作衔接。认真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要扎实推进工作衔接，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具体工作举措全面衔接到乡村振兴，完善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要扎实推进政策衔接，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积极研究谋划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政策。要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平稳有序做好各级扶贫机构职能调整优化，更好发挥一线帮扶队伍作用。（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统战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民政局、区

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各乡镇（街道）

二、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四）着力提升传统农业发展。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遏制非粮化、防止非农化。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的要求，用好稻谷最低收购价、农业保险等政策，开展水稻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巩固双季稻面积，提高种粮收益，让地方重农抓粮不吃亏、农民种粮有利可图。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强化种子执法。加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力度，编制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推进优质稻米工程、优质粮食工程、赣产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推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实施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工程，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和低温储粮技术，推进基层粮食仓储企业退城进郊。开展生猪复产增养、非洲猪瘟防控、产业转型升级三大行动，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现代化屠宰加工，十四五期间生猪年出栏稳定在5万头以上。发展现代牛羊产业和现代渔业，打造设施蔬菜产业集群，推进标准生态果茶药园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责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

（五）持续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继续实施蔬菜振兴计划、三产融合攻坚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基地，实施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2025 年绿色有机农产品有效认证数达 19 个。推进畜禽、果业、粮油、油茶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壮大蔬菜、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发展竹类、森林药材、香精香料、苗木花卉、名贵树种等林业产业。完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培育利用好本地名优特色品种，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计划，策应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智慧监管、信用监管、追溯平台推广应用，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六）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技术保障。加快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立以落实地方责任为基础的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机制，到 2025 年消除现有水库病险。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2025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0%以上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加强果茶药园宜机化改造，支持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

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进一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革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政企、银企合作，狠抓中小企业帮扶，为有需求的企业及时提供“财园信贷通”支持，切实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融资、经营等实际问题。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与农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企业对接，不断推进现代农业走数字化、高效化发展之路。通过强化要素保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完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七）深入推进三产融合发展。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乡镇，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立足县域布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创建一批省级田园综合体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建设公益性农产品区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健全乡村双向物流配送体

系，加强农村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实施供销社现代流通建设工程。围绕绿色食品产业链各环节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以推动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融合一二产业发展，针对性地开展“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完善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围绕农业产业，狠抓项目引进、落地环节，全力加速农产品加工型项目落地投产。积极落实好国家、省市区减税降费和产业扶持政策，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全力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壮大保驾护航。以乡镇为单位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供销合作社、各乡镇（街道））

（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快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提升整区试点，实行合作社空壳社常态化清理，推动合作社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发展。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队建设，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系。支持各类区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发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服务，提升农机作业、无人机飞防植保、粮食烘干加工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深化社有企业

改革，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九）推进乡村规划工作。2021 年基本完成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分类布局。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类的村庄尽快实现全覆盖，完善村庄用地用途管制制度。要尊重乡村现状，不搞千村一面，注重保留乡土味道和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红色名村和传统建筑。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弘扬农村优良传统礼俗。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昌江分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十）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镇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加快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和有条件通客车的进程，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完善农村公交体系。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2025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络、物联网与城区同步规划建设，支持农村电子商务、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开展农村 5G 广电建设，推动移动接收终端具备应急广播功能，开展乡村智慧应急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昌江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十一）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紧盯作示范、勇争先走前列、拔头筹目标定位，围绕宜居宜业，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建设、庭院整治、美丽宜居示范县创建、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美丽宜居+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等五大专项提升行动，推动新农村建设走深走实，努力建设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新时代五美乡村。2021 年在确定省建点 20 个，自建点 10 个的基础上，围绕“四建三治一管护”，按照“连点成线、拓线成面、突出特色、整体推进、产村融合、建管同步”的要求开展整治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基本完成宜居不迁并村组的整治建设，村容村貌全面提升；部分村庄实现提档升级并成为美丽村庄。围绕“两清两整一美

化”，力争通过五年的整治，全区农村农户庭院普遍达到整洁庭院水平；全域美丽乡镇、美丽村庄的农户庭院一半以上达到美丽庭院标准。2021 年，以 G206、S207、月亮湖沿线村庄整体提升为重点，创建 1 个全域美丽乡镇，3 个美丽示范村庄，423 个美丽示范庭院。到 2025 年，全域美丽乡镇、美丽示范村庄、美丽示范庭院均超过全区总数的 30%。每个乡镇建设 2 条以上美丽宜居示范带，探索民宿+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新模式，壮大荷塘民宿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发展民宿 50 家，建设美丽宜居、产业兴旺的联动发展民宿示范村 3 个，星级民宿 5 家。健全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完善荷塘物业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推广运用，形成农村环境长效管护典型经验。加强万村码上通 5G+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质量，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力争 2021 年农村厕所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和集中居住 1000 人或 300 户以上村庄至少建有一座三类卫生公厕，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继续巩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成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建设一批有机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场化建设与运维模式，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达 40%以上。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3 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责、各乡镇（街道））

（十三）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我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成果，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落实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保障政策，加大渔政执法力度，稳妥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修复，持续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治理农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废弃矿山治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农村生态空间布局。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节水行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提升林长制，健全林业生态补偿，落实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十四）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区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城区和中心镇新建扩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到 2025 年基本普及

农村学前教育。发展面向乡村的现代远程教育，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积极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改革，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实行一专多能农村小学教师综合培养。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区级医院建设，推进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提升区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在乡镇卫生院推行医防融合。提升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做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村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重点人群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90%，农村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建设全科特岗医生队伍，推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布局和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完善农家书屋管理机制。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加大农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建立分类分层的救助体系。健全区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

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完善农村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医疗保障局、区体育局、区妇联、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十五）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创新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方式，规范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深化村级民主决策实践和议事协商实践，加强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发挥村民监督作用，杜绝农村微腐败。巩固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优化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道德模范选树宣传，完善帮扶礼遇制度。加强乡村调解平台和调解组织建设，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扩大农村地区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区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推进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推广选树乡村治理成熟模式和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昌江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民宗局、

各乡镇（街道）

（十六）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区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统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文艺精品。开展诚信红黑榜、文明信用用户创评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推进移风易俗、建设乡风文明行动，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启动乡镇殡仪服务站建设，提升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十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运用，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扩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地押云贷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机制和信息系统，落实乡镇政府宅基地

审批和日常监管职责，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分类规范解决宅基地违规违法问题。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区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集体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昌江分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十八）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运行机制。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承担或参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严格落实征收土地留地安置政策，留地比例不低于征地面积的 5%，作为村集体发展生产、创新创业、安置就业的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授信范围，探索集体机动地、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和股权等金融信贷服务试点。乡镇要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指导意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规范的收益分配办法。力争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至少达到 15 万元以上，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

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昌江分局、各乡镇（街道）

（十九）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把区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统筹区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缩小区域内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壮大区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强化区综合服务功能。规划建设一批重点中心镇、特色小城镇，推进扩权强镇，加强乡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区、服务乡村作用，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理顺区乡财政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区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类健全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对乡村两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推动在区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按照分步走原则全面放开城区落户限制，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服务，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农户依法依规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试验。（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公安局昌江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二十）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建立健全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财政资金更大力

度向三农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确保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10%以上。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发行乡村振兴类别专项债券。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投入。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区域、业务在区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保持区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鼓励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乡镇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选。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机制，支持农业担保体系建设，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引导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在境内外交易场所上市融资。扩大农业大灾保险、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发挥农业再保险机制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金融办、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各乡镇（街道））

（二十一）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预留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建立负面清单，各地消化存量所得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不少于 5%用于农

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需求。原址恢复林地用途的畜禽养殖场异地重建时，优先使用林地定额。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机制。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和管理，完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程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昌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二）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区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开展乡村振兴全面培训，分级对区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学历提升行动。优化乡村创业环境，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吸引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异地工作乡贤等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定期从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任职挂职，选拔一批优秀三农干部充实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及时奖励乡村振兴领域担当作为干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

（二十三）强化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

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各乡镇党委要定期研究农村工作，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发挥乡镇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部门和社会力量帮扶、干部挂点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制度。各乡镇党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镇乡村振兴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各乡镇（街道））

（二十四）完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和要素保障的要求，设立由区委和政府相关领导同志负责的专项小组及相应的工作专班，研究出台政策，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并定期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昌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等）

（二十五）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农村基层党建融入农业农村重大任务，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大力发展党员，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

模范作用。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因地制宜依法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不搞一刀切。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监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六）强化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健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每年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基层反映的表海会海泛滥、打卡考核一大堆的问题，减轻乡村不合理负担。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加强乡村振兴宣传，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全区之力共同推动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